

附件 1: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含城市危房改造）改造工程的实施，并协调改造工作的有关事项；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安全和维修工作；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贯彻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产籍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负责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四）承担落实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拟订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制度

并监督实施，组织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全县各类定额的解释和工程造价、计价经济纠纷的处理工作，查处建设工程造价中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筑工程抗震防灾管理等工作。

（五）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等工作；承担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承担建筑市场监管责任，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和规章规定；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内的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转办、送达、备案及监督；负责全县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受理、登记、备案。

（七）拟订编制房屋征收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各区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核备案工作。

（八）拟订城市公用事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亮化、市政、供水、燃气、供热、人防等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行业监管及指导等工作。

（九）贯彻落实小城镇和村镇建设政策，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一）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县本级城市维护费用的使用和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监督、检查城市维护计划实施及费用使用情况；负责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及经营性收费、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和各项保证金的清算和收缴，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住建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建筑工程监督科、城乡建设科、住房保障科。

下设 1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辉南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 3、 辉南县集中供热管理中心
- 4、 辉南县物业管理中心
- 5、 辉南县城城乡建设档案馆
- 6、 辉南县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 7、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 8、 辉南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 9、 辉南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中心
- 10、 辉南县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 11、 辉南县燃气管理中心
- 12、 辉南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920.51 87	7426.345 4	47494.173 3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7570.57 87	6704.345 4	10866.233 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37349.94	722	36627.94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十一、节能环 保支出	1591	330	126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50427.018 7	7074.8454	43352.173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2902.5	21.5	288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54920.51 87	7426.345 4	47494.173 3	本年支出 合计	54920.518 7	7426.3454	47494.173 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920.51 87	7426.345 4	47494.173 3	支出总计	54920.518 7	7426.3454	47494.173 3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920.5187	7426.3454	6704.3454	722							47494.1733	10866.2333	36627.94			
合计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91		1591			
污染防治	1591		1591			
水体	1261		1261			
固体废弃物与化 学品	330		33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0427.0187	2478.8454	47948.173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6.8683	2080.635	206.2333			
行政运行	184.4131	184.4131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2102.4551	1896.2218	206.233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96.2104	398.2104	9598			
小城镇基础设施 建设	350		350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9646.2104	398.2104	92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441		441			
城市公共设施	441		44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375.94		375.94			
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	375.94		375.9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36533		3653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36533		36533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794		79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2.5		2902.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2902.5		2902.5			
老旧小区改造	2213		2213			
配租型住房保障	689.5		689.5			

合计	54920.5187	2478.8454	52441.6733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4920.518 7	7426.3454	47494.173 3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70.578 7	6704.3454	10866.233 3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349.94	722	36627.94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91	330	126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0427.018 7	7074.8454	43352.173 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02.5	21.5	2881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920.518 7	7426.3454	47494.173 3	支出总计	54920.518 7	7426.3454	47494.173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91				1591
污染防治	1591				1591
水体	1261				1261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0				33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077.0787	2478.8454	2389.5908	89.2546	10598.233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6.8683	2080.635	1991.3804	89.2546	206.2333
行政运行	184.4131	184.4131	152.8012	31.61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02.4551	1896.2218	1838.5791	57.6427	206.233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96.2104	398.2104	398.2104		9598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0				35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46.2104	398.2104	398.2104		924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4				79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4				79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2.5				2902.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2.5				2902.5
老旧小区改造	2213				2213
配租型住房保障	689.5				689.5
合计	17570.5787	2478.8454	2389.5908	89.2546	15091.73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81.4308	2381.4308	
基本工资	1010.2716	1010.2716	
津贴补贴	35.682	35.682	
奖金	93.8913	93.8913	
绩效工资	538.23	538.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3336	271.3335	
职业年金缴费	134.2455	134.24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09.6044	109.60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285	16.9284	
住房公积金	161.1639	161.163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	10.0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546		89.2546
办公费	23.54		23.54
电费	3.3		3.3
邮电费	2		2
取暖费	12.1946		12.1946
差旅费	0.5		0.5
其他交通费用	9.06		9.0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8.66		38.6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	8.16	
退休费	8.16	8.16	
合计	2478.8454	2389.5907	89.254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7 人，离退休人员 155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7349.94		37349.9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441		441
城市公共设施	441		44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 支出	375.94		375.94
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	375.94		375.9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36533		3653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533		36533
合计	37349.94		37349.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力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4 年第三届“购房节”活动资金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2333						141.2333				
	住建局其他公用类项目	2025年住建安全管理资金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60									
	住建局其他公用类项目	2025年县城区公共设施电费	辉南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520	520									
	住建局其	2025年城区道路挖	辉南县住房和	5	5									

	他公用类项目	掘修复工程	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其他公用类项目	保租房运营管理费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16.5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0年下半年辉南县城政设施维护工程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2		392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5年姜玉龙工资	辉南县城乡建设档案馆	5	5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5年度供水运营经费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90	2490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5年度污水厂运营费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4	794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5年度污水处理费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		330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5年度污泥处置费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	330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2025廉租住房管理、维护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5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吉财资环指〔2022〕0998号	辉南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5						415			
	租赁住房保障（吉财综指〔2022〕0885号）420万元	202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8						668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楼体改造项目	辉南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楼体改造项目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2						752			

	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	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94							45.94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2023】1028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6						846				
	2024年经建科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	2024年经建科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1						1461				
	通化市辉南县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通化市辉南县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100							27100			
	吉林省辉南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吉林省辉南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33							9433			
	吉林省辉南县2024	吉林省辉南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33						623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350				
	辉南县城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辉南县城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辉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49			
	合计			52441.6733	4225.5	722				10866.2333	36627.94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建局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6		
	其中：财政拨款	434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并规范全县房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产市场责任; 目标2：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亮化、市政、供水、燃气、供热、房产、物业等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行业监管及指导等工作; 目标3： 2025年度为了达到实施精致城市建设开展城区维护、绿化等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7项;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全部门和全金额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度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数	7项
		质量指标	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其他民生配套类总成本	4346
		时效指标	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施工时间	2025年度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精致城市，保障城市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建局其他公用类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1.5	
	其中：财政拨款		601.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并规范全县房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产市场责任； 目标2：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亮化、市政、供水、燃气、供热、房产、物业等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行业监管及指导等工作； 目标3： 2025年度为了达到实施精致城市建设开展城区维护、绿化等其他民生配套类项目4项；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全部门和全金额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度其公用类项目数	4项
		质量指标	其他公用类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其他公用类项目总成本	601.5
		时效指标	其他公用类项目施工时间	2025年度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精致城市，保障城市公共设施完好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4920.518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426.3454 万元；上年结转 47494.1733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4741.6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实际预算填列，供水运营经费纳入预算。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4920.51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26.3454 万元，占 13.52%；上年结转结余 47494.1733 万元，占 86.4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4.3454 万元，占 90.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22 万元，占 9.72%。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866.2333 万元，占

22.8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36627.94 万元，占 77.12%。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4920.5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8.8454 万元，占 4.51%；项目支出 52441.6733 万元，占 95.49%。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920.518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426.3454 万元，上年结转 47494.1733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5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427.01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2.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70.5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8.8454 万元，占 14.11%；项目支出 15091.7333 万元，占 85.8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89.5907 万元，占 96.4%；公用经费 89.2546 万元，占 3.6%。

节能环保（类）支出 1591 万元，占 9.05%，主要用于辉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项目等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077.0787 万元，占 74.43%，2025 年度人员开资、取暖费、办公费及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02.5 万元，占 16.52%，主要用于廉

租住房日常维护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改扩建、老旧小区楼体、基础建设项目等。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78.84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9.5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9.2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34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7349.94 万元，占 1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37349.9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6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原因是定额部分资金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房屋 8071.4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52441.673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3 个；使用本年拨款 4947.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7494.1733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94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自检表

部门名称（公章）：海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主管处名称：经济建设科

专管员签字：刘恩彤

公开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是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是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是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是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是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	是
		收入预算总表	是
		支出预算总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是
		项目支出预算表	是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是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表公开到款级科目		是
	项目支出公开到具体项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及时性	在预算批复20日内公开		是
公开管理文件	制定本部门单独的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是
公开方式	在门户网站建立预决算公开专栏		是
	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永久保留		是

